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0210177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暨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 案。
- 二、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。（業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）
- 三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「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「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 案。
- 四、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、時代力量黨團暨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分別擬具「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 案。（業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）
- 五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鍾召集委員佳濱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雅欣 23585575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（請民眾黨黨團代表、時代力量黨團代表、沈委員發惠、張委員育美、曾委員銘宗提案要旨說明）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財政部蘇部長建榮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外交部、經

濟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- 一、**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。**
- 二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(聯絡電話：2358-5858分機1778)。
- 三、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1日傳至ly20237@ly.gov.tw(經辦人：李薦任科員順媛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- 四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- 五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**並請列席人員進入會議室務必配戴口罩。**